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FW2024030601 (ZYSH-2024-0008)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 歇服务

## 招 标 文 件

FW2024030601 (ZYSH-2024-0008)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FW2024030601 (ZYSH-2024-0008)
-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4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0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说明
01	管理学院 2024年 MBA学生 茶歇服务 (周末上课)	288万元	单价： 25元/人次，总价： 包件一： 288万元	一项 服务	确定1家卫生整洁、价格合理、服务良好且符合资质要求的能妥善安排餐饮服务的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包括复旦MBA项目、MPAcc项目及沪港MBA项目、BI-MBA项目）周末上课时茶歇服务的指定服务单位。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件，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为确保各包件的服务质量，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最多只可成为其中一个包件的中标人，不允许兼中兼得。
02	管理学院 2024年 MBA学生 茶歇服务 (工作日上课)	152万元	，包件二： 152万元	一项 服务	确定1家卫生整洁、价格合理、服务良好且符合资质要求的能妥善提供茶歇服务的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包括复旦MBA项目、沪港MBA项目、BI-MBA项目）工作日上课	

				时茶歇服务的指定服务单位。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合同生效后11个月，预计2024年5月初开始茶歇服务。

第二包：合同生效后1年，预计2024年4月开始茶歇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3. 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被授权人需与联系人一致）。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

管理中心网站 (<https://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https://xxgk.fudan.edu.cn/>) 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系方式：卜老师 021-656413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联系方式：李倩、王世杰、刘晶晶、朱艳梅 021-527978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倩、王世杰、刘晶晶、朱艳梅  
电话：021-5279785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件“四、其他要求”中的“1、样品要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包件“四、其他要求”中的第“1、样品要求”</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试吃样品及其包装不予退还</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试吃样品及其包装不予退还</u> ； (6)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u>样品需在2024年04月09日08:30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递交至上海市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b>304室。</b></p> <p>(7) 其他要求 (如有): <u>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投标人提交样品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若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 在评审时也将被遮盖)。</u></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周末上课)</td> <td>餐饮业</td> </tr> <tr> <td>02</td> <td>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工作日上课)</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周末上课)	餐饮业	02	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工作日上课)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周末上课)	餐饮业									
02	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 (工作日上课)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 <u>57000元</u>;</p> <p>02包: <u>3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 详见第二章<b>投标人须知12.3。</b></p> <p>投标保证金方式: 详见第二章<b>投标人须知12.2。</b></p> <p><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b></p> <p>开户行名称: <b>中钰招标有限公司</b></p> <p>开户行: <b>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b></p> <p>账号: <b>671015888</b></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b>投标保证金-0008 (包号)</b>”</p> <p>注:</p> <p>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将按照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p> <p>(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p> <p>(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p> <p>(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21-5279785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211号中新传媒大厦18层18A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 缴纳时间：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注：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其他要求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30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踏勘、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加盖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人须按包分别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s://xxgk.fudan.edu.cn/>）商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25.2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他要求

28.1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10-60624505，传真：010-60624505-840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

		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

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6本项目共包括两个包件，为保证服务质量，有利于投标人集中资源。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多承接一个包件的工作，不允许兼中兼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包件一、包件二的顺序进行评标。包件一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经成为该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如果参与了后续包件的投标，则后续包件的投标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详细评审，依此类推。每个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三家，若某一包件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该包件本次将采购失败。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6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的茶歇服务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经营场地	3	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提供场所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进行评分： a) 有固定经营所得3分； b) 无固定经营场所不得分。
4	补货时效	3	根据投标人补货、送货至项目实施地时长情况（提供经营场所或附近仓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距离时间证明，目的地定位地址为上海市国顺路670号）进行评分： 承诺且证明补货、送货时间在30（含）分钟以内得3分； 承诺且证明补货、送货时间在30（不含）-60（含）分钟以内得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邯郸路校区茶歇领取点设置方案	3	<p>领取点设置方案是否符合学生就近领取、便捷领取的要求，设置领取点数量、步行至邯郸路校区各主要教学楼（教学楼具体位置以招标人提供的教室位置示意图为准）的距离等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地图信息及领取点现场参考图片等）。</p> <p>领取点设置便捷，且所有路线均步行10（含）分钟以内的得3分；</p> <p>领取点设置合理，存在步行10（不含）-15（含）分钟路线的得2分；</p> <p>领取点设置一般，存在步行15（不含）-20（含）分钟路线的得1分；</p> <p>领取点设置存在步行20分钟以上路线的不得分。</p>
6	项目总协调	3	<p>项目总协调拥有茶歇服务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得3分；1（含）-3（不含）年，得2分；1年以下（不含）不得分。</p> <p>注：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工作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未提供的不计分。</p>
7	团队成员	2	<p>拥有茶歇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团队成员（项目总协调除外），每有一人得1分，一人身兼多职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工作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未提供的不计分。</p>
8	茶歇菜单	10	<p>根据采购配餐需求（包括且不限于采购需求中“二、基本要求”的“4.配餐要求4.1、4.2”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茶歇菜单进行评分，具体如下：</p> <p>a) 符合采购配餐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菜单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b) 茶歇品种丰富程度满足基本要求得2分，未提供菜单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p>c) 受主流市场欢迎的品牌程度高得2分，未提供菜单或品牌程度低的本项不得分。</p> <p>d)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茶歇品种花样最低要求情况下，品种花样每增加一种加1分，最多加2分。</p> <p>e)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情况下，茶歇品种每增加一种市场主流品牌加1分，最多加2分。</p>
9	服务方案	15	<p>a)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可行。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且可行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够详细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执行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执行方案针对性有缺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c) 投标人提供对项目执行有帮助的合理化建议和特色服务方案的得3分；提供建议或特色服务，但对采购人项目执行缺乏帮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d) 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有明确的资质保证和职责分工，有人员培训、健康管理的得3分；缺乏保证或职责分工不明确或不具备人员培训、健康管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e)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程序及标准文件、优秀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的得3分，服务程序及标准文件较为简单或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模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0	应急预案	5	<p>根据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以下每提供一项得1分。</p> <p>a) 食物中毒预案</p> <p>b) 霉变事件预案</p> <p>c) 疫情应急处理预案</p> <p>d) 临时供餐保障方案</p> <p>e) 不合格食品召回预案</p>
11	试吃样品	20	<p>样品情况（包括基本套餐和热饮，其中热饮仅需提供装具及煮泡原料等相近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p> <p>a) 提供品质好、可口新鲜的茶歇基本套餐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b) 提供煮泡原料品质佳、符合采购需求的热饮样品得3分，提供现泡原料、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c) 提供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且与拟供菜单相符的茶歇基</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p>本套餐样品的得3分，提供的茶歇基本套餐营养搭配不合理或品种较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d) 基本套餐样品是否具备独立包装，包装符合采购需求的包装要求，美观大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e) 热饮样品装具符合采购需求，美观大方，符合或优于食品安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f) 基本套餐样品及热饮样品装具方便使用的得3分，样品装具使用便捷性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g) 所提供的样品在上述a)~f)打分之外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第二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5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2021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的茶歇服务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荣誉及客户认可度	5	综合评价投标人获得的荣誉情况和客户认可度。每提供一份证明（须有正式盖章文件）得1分，最多得5分。
4	经营场地	3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需提供场所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进行评分：</p> <p>a) 有固定经营所得3分；</p> <p>b) 无固定经营场所不得分。</p>
5	补货时效	2	<p>补货、送货至项目实施地时长情况（提供经营场所或附近仓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距离时间证明，目的地定位地址为上海市国顺路670号）进行评分：</p> <p>承诺且证明补货、送货时间在30（含）分钟以内得2分；承诺且证明补货、送货时间在30（不含）-60（含）分钟以内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6	项目总协调	3	项目总协调拥有茶歇服务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得3分；1（含）-3（不含）年，得2分；1年以下（不含）不得分； 注：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工作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未提供的不计分。
7	团队成员	2	拥有茶歇服务相关工作经验的团队成员（项目总协调除外），每有一人得1分，一人身兼多职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工作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未提供的不计分。
8	茶歇菜单	10	根据采购配餐需求（包括且不限于采购需求中“二、基本服务要求”的“4.配餐要求4.1、4.2”等）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茶歇菜单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a) 符合采购配餐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菜单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b) 茶歇品种丰富程度满足基本要求得2分，未提供菜单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c) 受主流市场欢迎的品牌程度高得2分，未提供菜单或品牌程度低的本项不得分。 d)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茶歇品种花样最低要求情况下，品种花样每增加一种加1分，最多加2分。 e)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情况下，茶歇品种每增加一种市场主流品牌加1分，最多加2分。
9	服务方案	15	a)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合理、可行。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合理且可行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够详细或不合理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提供执行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执行方案针对性有缺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c) 投标人提供对项目执行有帮助的合理化建议和特色服务方案的得3分；提供建议或特色服务，但对采购人项目执行缺乏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p>帮助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d) 投标人提供方案中对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有明确的资质保证和职责分工，有人员培训、健康管理的得3分；缺乏保证或职责分工不明确或不具备人员培训、健康管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e)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程序及标准文件、优秀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的得3分，服务程序及标准文件较为简单或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模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10	应急预案	5	<p>根据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以下每提供一项得1分。</p> <p>a) 食物中毒预案</p> <p>b) 霉变事件预案</p> <p>c) 疫情应急处理预案</p> <p>d) 临时供餐保障方案</p> <p>e) 不合格食品召回预案</p>
11	试吃样品	20	<p>样品情况（包括基本套餐和热饮，其中热饮仅需提供装具及煮泡原料等相近样品）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p> <p>a) 提供品质好、可口新鲜的茶歇基本套餐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b) 提供煮泡原料品质佳、符合采购需求的热饮样品得3分，提供现泡原料、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c) 提供营养搭配合理、品种丰富且与拟供菜单相符的茶歇基本套餐样品的得3分，提供的茶歇基本套餐营养搭配不合理或品种较少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d) 基本套餐样品是否具备独立包装，包装符合采购需求的包装要求，美观大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e) 热饮样品装具符合采购需求，美观大方，符合或优于食品安全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f) 基本套餐样品及热饮样品装具方便使用的得3分，样品装具使用便捷性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g) 所提供的样品在上述a)~f) 打分之外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包件一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通过本次招标，确定1家卫生整洁、价格合理、服务良好且符合资质要求能妥善提供茶歇服务的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包括复旦MBA项目、MPAcc项目及沪港MBA项目、BI-MBA项目）周末上课时茶歇服务的指定服务单位。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1个月，预计2024年5月初开始茶歇服务。

#### 二、基本服务要求

##### 1、供餐时间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课程表时间安排，提供相应学生茶歇，茶歇时间涵盖周六至周日全天。常规供餐时间段为：上午茶歇8:30-10:30；下午茶歇13:30-15:30；晚上茶歇18:00-20:00，特殊情况时按班级上下课时间为准。

##### 2、供餐人数

时间	预计上课周次	预估用茶歇人数（人次）
2024年5月	4周	12040
2024年6月	5周	12195
2024年7月	4周	9040
2024年8月	5周	8608
2024年9月	4周	14504
2024年10月	4周	14598
2024年11月	5周	9970
2024年12月	4周	14560
2025年1月	4周	4825
2025年2月	3周	2730
2025年3月	5周	12130

合同期限内合计约115200人次，实际发生人数按招标人课表安排为准，投标人需按照此预估数量进行报价。

##### 3、供餐形式：分餐式

3.1 投标人应为学生每人每次提供1个茶歇基本套餐，至少包括饮品1种、点心类

1种、零食类（含坚果类）2种、水果类1种。点心、零食、水果都要求独立包装。发放现场须准备足够量的食品用环保有盖纸盒供学生需要时打包使用，饮品可单独摆放。

**3.2★除3.1中的饮品外，投标人须为学生每人每次提供配套现场热饮服务，所供热饮至少包括现煮咖啡、花茶、养生茶、奶茶（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若遇疫情等特殊时期，供应商应为每个学生按单人份单独提前打包后发放。

#### **4、配餐要求**

4.1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当月茶歇数量需求后，制定当月茶歇菜单（须含现场所供热饮菜单）。要求科学配餐、营养配餐。

①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的菜单不得重复。连续2天提供的茶歇菜单不得重复，每1个月的菜单不得有大规模重复。每月茶歇菜单需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②不同时间段要求：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的菜单搭配（含现场所供热饮菜单搭配）应符合该时段学生的用餐喜好及健康饮食的习惯特点。上午应适量配置主食类点心及奶制品/豆浆；下午应配置以补充能量为主，可增加提供坚果等零食品种，不需主食类点心，饮品以提神类为主；晚上应注意多配置主食类点心，少配置咖啡类饮品。

③现场所供热饮应结合学生口味定制调整，现煮最佳，现泡次之。

4.2茶歇基本套餐品种最低要求及标准：

①饮品：瓶装饮料、奶制品/豆浆、苏打水/矿泉水等，单次不少于4个品种，供学生从中选择1种。

②点心类：单次不少于2个品种，供学生从中选择1种。

③零食类（含坚果类）：单次不少于2个品种。

④水果类：单次不少于1个品种，以当季水果为主。

⑤上述品类为单次必备项，投标人可添加其余品种。

4.3投标人须为现场热饮的供应提供相应器具和专人驻场服务。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所需器皿等准备工作，负责将热饮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区域摆放。投标人务必在招标人指定的供餐时间之前，做好热饮使用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4.4遇到节日时提供节日相关装饰或食物，例如端午节提供粽子、中秋节提供月饼等。

4.5投标时需具有代表性的周六至周日连续2天每天3顿茶歇菜单1份（须含现场所供热饮菜单）。

4.6投标人可视情况提供优于本项目需求的茶歇配置方案。

#### **5、茶歇服务要求及标准**

5.1投标人负责将茶歇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区域摆放，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驻场服务。

5.2供应茶歇地点为复旦管院院区和复旦大学邯郸路校区，具体视课程表安排而定。

投标人需根据不同的茶歇供应地点提供符合现场要求的茶歇服务方式。

(1) 在复旦管院院区供应茶歇，招标人提供工作间（场地不具备现场加工条件）及茶歇桌，茶歇服务中需要使用到的其他茶歇用具均由投标人提供；

(2) 在复旦大学邯郸路校区供应茶歇，投标人应提前完成当天茶歇的分餐包装，并自行负责设置茶歇领取点。领取点要求距离邯郸路校区各主要教学楼步行 20 分钟以内（主要教学楼示意图以招标人提供的教室位置示意图为准，详见附件），可根据学生领取茶歇的便利性出发考虑设置若干个现场领取点。投标人应对此提供详细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地图信息及领取点现场参考图片等）。

5.3 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发放茶歇，确保学生茶歇的发放时间和发放秩序，课间茶歇一般应在班级下课前10分钟完成摆放。现场应配备总协调1人，负责所有茶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安排。项目总协调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且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1年。除项目总协调外，需要提供足够的团队服务人员且均拥有相关茶歇服务工作经验2年或以上。对于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也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工作简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

5.4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程序及标准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5.5 投标人应注意收集学生对茶歇菜品及服务的评价，每月向招标人提供满意度反馈情况，并在下月及时做出调整。

5.6 投标人若能提供特色服务请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说明。

**5.7★投标人的员工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茶歇服务时，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8 服务工作人员需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若遇疫情等特殊时期，服务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戴好一次性手套提供服务。

5.9 运物资、垃圾等应按招标人指定的通道及方式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5.10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12小时内解决，较复杂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

5.11 投标人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场所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且物流配送方便，补货、配货至项目实施地时长在1小时内。

## 6、食品安全要求及标准

**6.1★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食品、饮料质量和卫生状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

装、运输、摆放等)。如因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害,投标人应给予当日所供总额的十倍予以赔偿。若因此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品、饮料的外包装都应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人次数按月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人需按服务需求中就餐人数的预估数量(约115200人次)进行综合考虑,报出投标单价并与预估数量(约115200人次)相乘后报出投标总价。因就餐人数为预估数量,中标价以单价为准。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人次数按实结算。

### 四、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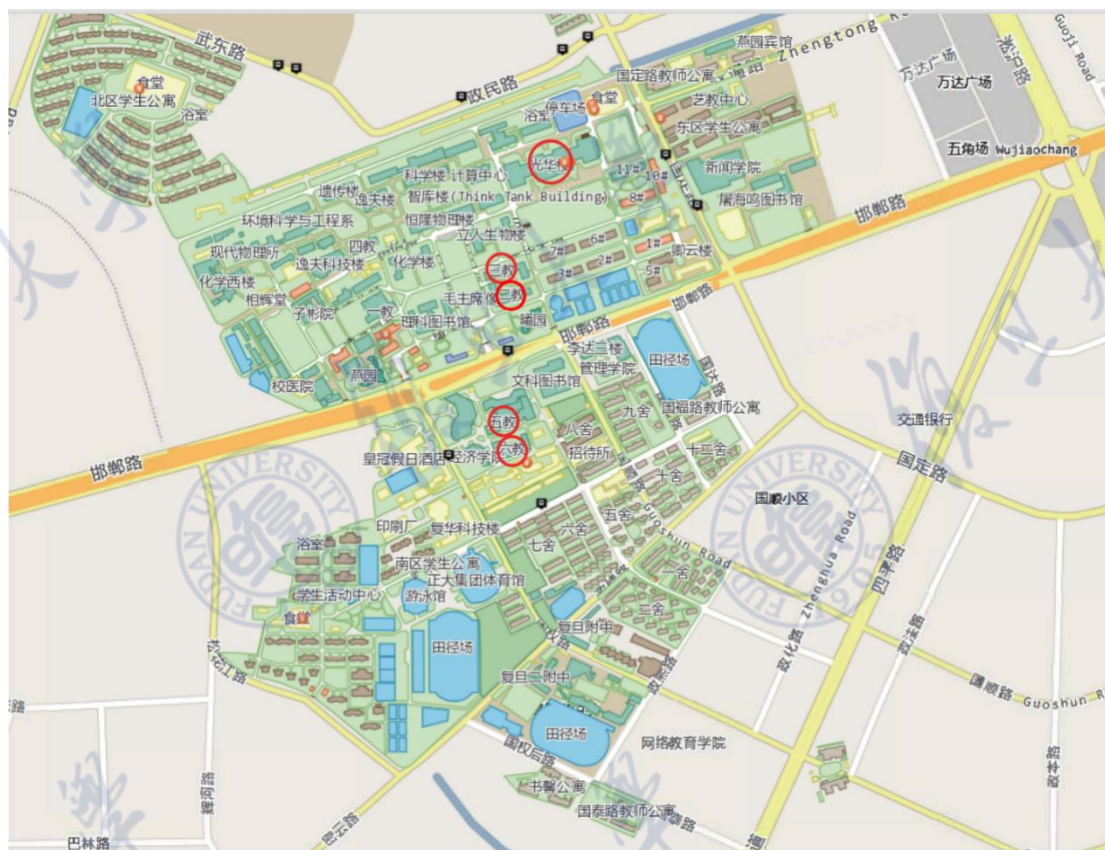
1、样品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配餐标准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人份单次标准的茶歇试吃样品(其中热饮仅需提供装具及煮泡原料等相近样品)。投标人应自行准备试吃样品的保鲜措施,超量提供的试吃样品将被拒收。样品提交地点为上海市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04室,样品接收时间段为2024年04月09日08:30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联系人信息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提交样品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若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在评审时也将被遮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超量提供的试吃样品,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试吃样品及其包装不予退还。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就餐数量或因质量问题导致数量不够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要求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3、如遇招标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紧急配送茶歇的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全力配合。对突发事件,投标人应有严密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预案、霉变事件预案、疫情应急处理预案、临时就餐保障方案、不合格食品召回预案等),以保证平稳完成就餐任务。

4、如因为疫情、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有权决定终止合同或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对此要求任何赔偿。

附件：邯郸路校区主要教学楼示意图



## 包件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通过本次招标，确定1家卫生整洁、价格合理、服务良好且符合资质要求的能妥善提供茶歇服务的供应商，作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包括复旦MBA项目、沪港MBA项目、BI-MBA项目）工作日上午课时茶歇服务的指定服务单位。

2、**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年，预计2024年4月开始茶歇服务。

### 二、基本服务要求

#### 1、供餐时间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课程表时间安排，提供相应学生茶歇，茶歇时间涵盖周一至周五全天。常规供餐时间段为：上午茶歇 8:30-10:30；下午茶歇 13:30-15:30；晚上茶歇 18:00-20:00，特殊情况时按班级上下课时间为准。

#### 2、供餐人数

时间	预计上课周次	预估用茶歇人数（人次）
2024年4月	1周	1860
2024年5月	4周	5985
2024年6月	5周	5965
2024年7月	5周	3945
2024年8月	4周	3912
2024年9月	4周	5810
2024年10月	4周	6180
2024年11月	4周	6900
2024年12月	4周	6840
2025年1月	4周	3630
2025年2月	3周	2053
2024年3月	5周	7720

合同期限内合计约60800人次，实际发生人数按招标人课表安排为准，投标人需按照此预估数量进行报价。

#### 3、供餐形式：分餐式

3.1 投标人应为学生每人每次提供1个茶歇套餐，至少包括饮品1种、点心类1种、零食类（含坚果类）2种、水果类1种。点心、零食、水果都要求独立包装，发放现场须准备足够量的食品用环保有盖纸盒供学生需要时打包使用；饮品可单独摆放。

3.2★除3.1中的饮品外，投标人须为学生每人每次提供配套现场热饮服务，所供热饮至少包括现煮咖啡、花茶、养生茶、奶茶（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若遇疫情等特殊时期，供应商应为每个学生按单人份单独提前打包后发放。

#### 4、配餐要求

4.1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当月茶歇数量需求后，制定当月茶歇菜单（须含现场所供热饮菜单）。要求科学配餐、营养配餐。

①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的菜单不得重复。连续5天提供的茶歇菜单不得重复，每1个月的菜单不得有大规模重复。每月茶歇菜单需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②不同时间段要求：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的菜单搭配（含现场所供热饮菜单搭配）应符合该时段学生的用餐喜好及健康饮食的习惯特点。上午应适量配置主食类点心及奶制品/豆浆；下午应配置以补充能量为主，可增加提供坚果等零食品种，不需主食类点心，饮品以提神类为主；晚上应注意多配置主食类点心，少配置咖啡类饮品。

③ 现场所供热饮应结合学生口味定制调整，现煮最佳，现泡次之。

4.2茶歇套餐品种最低要求及标准：

①饮品：瓶装饮料、奶制品/豆浆、苏打水/矿泉水等，单次不少于4个品种，供学生从中选择1种。

②点心类：单次不少于2个品种，供学生从中选择1种。

③零食类（含坚果类）：单次不少于2个品种。

④水果类：单次不少于1个品种，以当季水果为主。

⑤上述品类为单次必备项，投标人可添加其余品种。

4.3投标人须为现场热饮的供应提供相应器具和专人驻场服务。投标人应提前完成所需器皿等准备工作，负责将热饮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区域摆放。投标人务必在招标人指定的供餐时间之前，做好热饮使用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4.4遇到节日时提供节日相关装饰或食物，例如端午节提供粽子、中秋节提供月饼等。

4.5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周一至周五连续5天每天3顿茶歇菜单1份（须含现场所供热饮菜单）。

4.6投标人可视情况提供优于本项目需求的茶歇配置方案。

#### 5、茶歇服务要求及标准

5.1投标人负责将茶歇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区域摆放，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驻场服务。

5.2供应茶歇地点为复旦管院院区，具体视课程表安排而定。招标人提供工作间（场地不具备现场加工条件）及茶歇桌，茶歇服务中需要使用到的其他茶歇用具均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需根据不同的茶歇供应地点提供符合现场要求的茶歇服务方式。

5.3投标人应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发放茶歇，确保学生茶歇的发放时间和发放秩序，课间茶歇一般应在班级下课前10分钟完成摆放。现场应配备总协调1人，负责所有茶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安排。项目总协调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且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1年。除项目总协调外，需要提供足够的团队服务人员且均拥有相关茶歇服务工

作经验2年或以上。对于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若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同时还需提供工作经历，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

5.4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程序及标准并严格按照其执行。

5.5投标人应注意收集学生对茶歇菜品及服务的评价，每月向招标人提供满意度反馈情况，并在下月及时做出调整。

5.6投标人若能提供额外增值服务请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说明。

**5.7★投标人的员工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茶歇服务时，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8服务工作人员需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若遇疫情等特殊时期，服务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戴好一次性手套提供服务。

5.9运物资、垃圾等应按招标人指定的通道及方式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5.10投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12小时内解决，较复杂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

5.11投标人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场所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且物流配送方便，从其经营场所或附近仓库补货、配货至项目实施地时长在1小时内。

## 6、食品安全要求及标准

**6.1★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食品、饮料质量和卫生状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摆放等）。如因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害，投标人应给予当日所供总额的十倍予以赔偿。若因此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6.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食品、饮料的外包装都应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人次数按月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报价及结算方式：**投标人需按服务需求中就餐人数的预估数量（约60800人次）进行综合考虑，报出投标单价并与预估数量（约60800人次）相乘后报出投标总价。因就餐人数为预估数量，中标价以单价为准，结算时，根据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人次数按实结算。

#### 四、其他要求

- 1、样品要求：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配餐标准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人份单次**标准的茶歇试吃样品（其中热饮仅需提供装具及煮泡原料等相近样品）。投标人应自行准备试吃样品的保鲜措施，超量提供的试吃样品将被拒收。样品提交地点为**上海市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04室**，**样品接收时间段为2024年04月09日08:30至投标截止时间**，**联系人信息详见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提交样品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若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在评审时也将被遮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形式的样品、超量提供的试吃样品，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试吃样品及其包装不予退还。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投标人无法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供餐数量或因质量问题导致数量不够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并要求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 3、如遇招标人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紧急配送茶歇的情况，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全力配合。对突发事件，投标人应有严密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预案、霉变事件预案、疫情应急处理预案、临时供餐保障方案、不合格食品召回预案等），以保证平稳完成供餐任务。
- 4、如因为疫情、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有权决定终止合同或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对此要求任何赔偿。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MBA学生茶歇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学生茶歇服务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主旨

甲方选择乙方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包括\_\_\_\_\_项目）提供学生茶歇服务，茶歇单价为：\_\_\_\_\_元/人次。根据此费用标准结合实际人数进行相应结算，此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具体内容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当月茶歇数量需求后，制定当月茶歇菜单（须含现场所供热饮菜单）。
2. 乙方应提前完成供餐当天茶歇的分餐包装，负责将茶歇运送至甲方指定区域摆放，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驻场服务。
3.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供餐时间之前，做好茶歇使用前的所有准备工作。
4. 乙方应安排足够的服务人员发放茶歇，确保学生茶歇的发放时间和发放秩序。现场应配备总协调1人，负责所有茶歇服务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安排。
5. 乙方运物资、垃圾等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及方式运送，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6. 乙方应注意收集学生对茶歇产品及服务的评价，每月向甲方提供满意度反馈情况，并在下月及时做出调整。

7.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12小时内解决，较复杂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茶歇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甲方提供工作间（场地不具备现场加工条件）及相关后勤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开展茶歇服务工作，免费提供场地进出及停车配货等，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供餐数量或因质量问题导致数量不够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要求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对所提供的食品、饮料质量和卫生状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摆放等）。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害，乙方必须给予当日供货总额的十倍予以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饮料的外包装都应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茶歇服务时，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4. 服务工作人员需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由乙方负责办理。

5. 如遇甲方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紧急配送茶歇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力配合。对突发事件，乙方应有严密的应急预案和措施，以保证平稳完成供餐任务。

### 五、结算付款

1. 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按月支付，每周由甲方的学生茶歇负责人提前将下一周用茶歇人数告知乙方，每月费用按照甲方提供的人次数量进行结算后付款。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若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3.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内乱、战争、政府行为、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无法充分、及时、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且可能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可抗力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

## 七、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诉讼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第一包）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第一包）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中标单价：\_\_\_\_\_元整/人次

中标金额为中标单价与预估数量（约115200人次）的乘积。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 购 代 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附件：中标通知书（第二包）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第二包）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中标单价：\_\_\_\_\_元整/人次

中标金额为中标单价与预估数量（约60800人次）的乘积。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复旦大学

采 购 代 理：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月)	报价(元)	单价报价(元/ 人次)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报价(元)”为“单价报价”与预估数量(人次)的乘积，当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报价”与预估数量(人次)的乘积为准。

4. 第一包预估数量为115200人次，第二包预估数量为60800人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第一包预估数量为115200人次，第二包预估数量为60800人次。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提供服务的菜单，在分项报价表内填写相应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响应索引表（第一包）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3.2★除3.1中的饮品外，投标人须为学生每人每次提供配套现场热饮服务，所供热饮至少包括现煮咖啡、花茶、养生茶、奶茶（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5.7★投标人的员工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茶歇服务时，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6.1★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食品、饮料质量和卫生状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摆放等）。如因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害，投标人应给予当日所供总额的十倍予以赔偿。若因此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 ★项响应索引表（第二包）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3.2★除3.1中的饮品外，投标人须为学生每人每次提供配套现场热饮服务，所供热饮至少包括现煮咖啡、花茶、养生茶、奶茶（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5.7★投标人的员工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提供茶歇服务时，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文件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6.1★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食品、饮料质量和卫生状况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包装、运输、摆放等）。如因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害，投标人应给予当日所供总额的十倍予以赔偿。若因此造成食物中毒及人身伤亡等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投标文件内须提供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

##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